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6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相　對　人　林佳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參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54號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繳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 8,37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8,37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